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工商院委〔2019〕78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川教〔2015〕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重要意义

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民族振兴、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教师的职业价值和人才的培养质量。长期以来，我校教师教书育人、敬业奉献，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面对新时代新使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师德师风建设制度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五好”教师，提高学院教育水平和社会声誉，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职业教育，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

会议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核心，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不断弘扬高尚师德，力行师德规范，强化师德教育，优化制度环境，提高师德水平。

## **（二）基本原则**

**价值引领原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师德建设全过程，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师德为上原则。**将师德标准作为教师职业的首要标准，找准加强师德建设的着力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育人为本原则。**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教师切实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工作格局。

**从严执教原则。**坚持依法治教，真正做到为人师表、行为示范，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中，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进一步实现师德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做到有规必依、有禁必止、违规必究，决不姑息。

## **（三）目标任务**

坚持把师德建设放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努力探索新时代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通过建立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有效监督、奖惩并举相互协同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全面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牢固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造就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忠于高职教育、让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 **三、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措施**

#### **（四）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拓宽理想信念教育途径。严格执行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定期检查、定期评比，纳入考核；组织开展系列生动活泼、影响广泛的主题教育活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通过到实践教育基地现场教学，邀请专家、模范宣讲等方式，增强教育的感染力、互动性和实效性，引导教师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筑牢思想防线。

提升党员教师的思想道德修养水平。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严格党支部书记选配标准，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支部的主体作用和政治引领作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集中学习制度，提升党员教师的思想道德修养水平。

深入开展“五好”教师创树活动。鼓励教师发扬“负重自强，永争一流”的学校精神，崇尚师德，争做“理想信念坚定、道德情操高尚、业务知识扎实、富于仁爱之心、精于传道授业”的“五好”教师示范标杆，忠诚神圣的高职教育事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教师要有强烈的职业荣誉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培养优秀人才、发展先进文化和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要志存高远，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乐于奉献，自觉地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 **（五）创新师德培育机制，提高师德师能水平**

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组织教师制定和完善职业生涯规划，在教师入职培训中开设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把师德教育作为继续教育、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培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培养体系，提高教职工自我心理调节能力，营造一个融洽、温馨、积极进取的工作环境。

加强师德规范培训。加强内部教学管理，建立和完善备课、教案编写、考试命题等环节上的制度规范；发挥教师发展中心在师德培育中的重要作用，开设专题讲座和学习模块，提升教师自我精神境界；在政治理论学习中加入法制教育环节，使教师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模范，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严格教育教学纪律，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

开展实践活动培育良好师德。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老教师荣休仪式等活动，使广大教师在师德教育中充分认识教师职业肩负的神圣责任和历史使命，自觉捍卫教师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良好师德的行为自觉。

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广大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

#### **（六）强化师德舆论宣传，营造重德养德氛围**

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每年定期集中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打造师德教育活动品牌。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校内学报、网

络、广播、橱窗等传统传媒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加强师德师风宣传。

开展师德宣讲和典型宣传。运用校园媒体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举办师德讲堂，邀请师德重大典型、一线优秀教师分享师德精神；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宣传优秀教师的事迹，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

### **（七）严格师德督导检查，强化过程督导监督**

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评教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学生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完善日常督导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课堂授课政治纪律、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查监督。

严把新教师录用和外聘教师选聘中的师德关。将政治标准作为教师招聘的首要条件，严格政治审查环节，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师准入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合同约定，实行师德承诺制，要求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

建立师德问题报告制度和舆论监督的有效机制。完善师德投诉举报平台，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反映的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教学系部要建立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着力解决师德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学校坚决反对教师讥讽、歧视、侮辱学生及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坚决反对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及其它商品，索要或接受学生、家长财物等以教谋私的行为；坚决反对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侵占他人劳

动成果的不端行为；坚决反对在考试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严厉惩处败坏教师声誉的失德行为。

#### **（八）完善师德奖惩制度，发挥制度约束作用**

健全师德考核和评价体系，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聘用、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选培、优秀教师评选、各类高层次人才遴选推荐中优先考虑。开展师德标兵评选活动，在广大教师身边树立一批师德先进典范，充分发挥其示范作用，引领师德风尚。

严格师德惩处。对违反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情形的，及时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对师德表现不佳的教师及时劝诫，情节严重的，根据其违反师德师风规定的具体情形，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合同或者开除等处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期薄弱、履行责任不力的，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党组织、有关部门和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四、组织领导**

#### **（九）健全领导体制**

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二级系（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由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监察审计处、教务处、科技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和各系部党总支书记为成员。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制定、检查、督促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要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 **（十）明确责任主体**

各教学系（部）是本系（部）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所在部门师德建设的组织、指导、考核和监督工作。对因师德失范，引发教育教学事故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进行责任追究。

#### **（十一）狠抓督查落实**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将适时成立专项督查组，定期对党总支和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四川省关于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及本实施意见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部门要把师德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与年度教学、科研等工作紧密结合，做到统一规划，统筹部署，统一考核。要定期围绕学生和社会反映的师德突出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及时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要通过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研讨、教书育人经验交流、岗位技能竞赛、优质课程评选等形式，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以良好的精神风貌，恪尽职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学校立德树人工作取得新成效。